

相识1日便登记婚后10日新娘失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7_9B_B8_E8_AF_861_E6_97_A5_c36_183703.htm 村民王天寿与女友相识一日即草率登记，孰料刚结婚十日新娘就携款失踪。无奈之下，王天寿将妻子贺爱梅告到了法院，要求离婚。3月29日，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原告王天寿与被告贺爱梅离婚。原告王天寿系泾县蔡村镇小康村王村组村民。2006年5月，王天寿经人介绍认识了宣城人高德林和湖南溆浦县的张晓芳。高、张二人声称要给王介绍对象，还说经他们介绍的几个女孩都已经在泾县各个乡镇结婚，保证真实可靠。三十出头仍未结婚的王天寿不禁心动，便答应看看女孩。2006年9月6日，高德林、张晓芳带王天寿见到了贺爱梅（湖南溆浦县人）。贺称自己家乡闹水灾，自愿远嫁安徽与王结婚，王见贺爱梅楚楚可怜的样子，满心欢喜地同意。2006年9月7日，双方即前往泾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王天寿还给了贺爱梅1.5万元的彩礼和贺父母的赡养费用。不曾想，结婚十天后，即2006年9月18日，贺爱梅就携带结婚证、8千元现金以及1万元存款单不辞而别。新娘失踪后，高德林、张晓芳也失去了踪影。还在蜜月中的王天寿这才回过神来，方知自己受骗，于是在向公安机关报警的同时向法院提离婚诉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